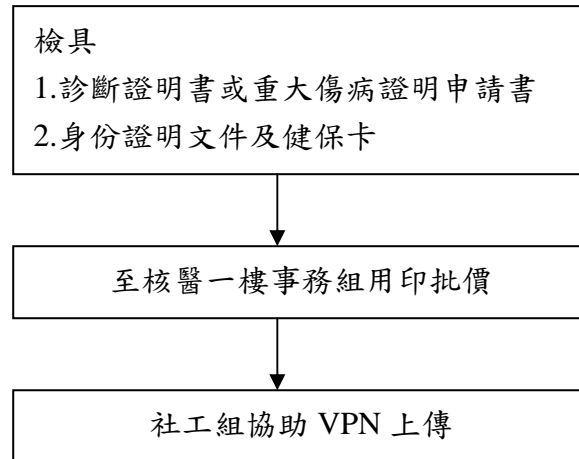


重大傷病卡申請辦法及相關福利

一、重大傷病卡申請辦法



二、重大傷病範圍

1. 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2.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6. 慢性精神病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9.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10. 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11.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1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一年後再重新評估及申請) 備註：申請時除診斷證明外須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歷摘要影本、最近就醫紀錄。
13. 因呼吸衰竭長期使用呼吸器者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需使用呼吸器至少連續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且造成呼吸之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目前持續使用中，短期內無法脫離(三個月後重新評估及申請)。

備註：申請時除診斷證明外須加附呼吸治療單影本、病歷摘要影本。

14.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它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
1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16. 重症肌無力症
1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1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胃腸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19. 職業病
20. 急性腦血管疾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23. 外皮之先天畸型
24. 癱瘓病
25. 肝硬化症
26.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27. 烏腳病
28.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29. 庫賈氏病
30. 其他經保險人認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傷病

(重大傷病範圍詳細資料) <連結>

三、福利

保險對象持重大傷病證明就醫，自該證明所載生效日起得免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接受之治療，以該證明所填載之傷病為限。